

《樂享聖言》

羅 14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許偉良傳道

2026/09/29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許偉良傳道，今天我們繼續一同思想《羅馬書》的信息。承接第十三章討論信徒在社會與教會外的生活，保羅在 14:1–15:13 將焦點轉向群體內部的相處之道。讓我們先閱讀第十四章的經文。

主後約 49 至 50 年，羅馬皇帝革老丟（Claudius）下令將城內所有猶太人驅逐出境（見徒 18:2），猶太信徒因而被迫離開；留下來的的外邦信徒，漸漸不再恪守猶太傳統所重視的飲食條例與節期。革老丟死後，猶太信徒重返羅馬，卻發現教會的領導地位與文化已被外邦信徒主導，雙方隨即爆發激烈的摩擦。保羅如何化解這場角力？這段教導對今天的我們又有何提醒？讓我們先從理解這兩個群體開始。

保羅稱持守律法規條的猶太信徒為「信心軟弱的人」，而外邦信徒則是「堅固的人」（15:1）。「堅固的人」能自由運用基督裡的釋放，看飲食為平常，亦認為「日日都是一樣」；而「信心軟弱的人」在真理認知與良心反應上，尚未完全跟上福音所帶來的自由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雙方在飲食上的考量雖截然不同，核心動機卻是一致的——他們都是為主的緣故而行，且都向神存著感恩的心（v6）。

在 14:1–12，保羅直指信仰群體的問題。軟弱的人為免觸犯潔淨條例，寧可只吃蔬菜，並持續論斷堅固的人；堅固的人自認凡物皆可吃，卻反過來輕看軟弱的人。對此，保羅勸勉雙方：不可輕看，也不可論斷，反要彼此接納（v1），因為神已經接納了他們（v3）。既然大家都是為主而活、同屬「主的人」（v8），誰是誰非便輪不到人來定奪；相反地，所有屬主的人「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席前」，親自「向神交代自己的事」（v10, 12，《新漢語譯本》）。

今天，我們的信仰群體同樣充滿張力。每個人帶著不同的文化底蘊、成長背景與信仰體會，形塑出各自的信念與行事習慣。我們往往習以為常地把個人的偏好，視為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，以致在面對差異時，輕看與論斷油然而生。我們是否願意戴上一副「屬靈的眼鏡」，看見對方其實也在「為主的緣故」竭力生活？唯有彼此接納，群體才能真正活出「多元中的合一」（unity in diversity）。

在 14:13–23，保羅進一步提出解決問題的答案，並以更長的篇幅勸勉「堅固的人」去保護「信心軟弱的人」。對堅固者而言，「百物都可吃」是件「美事」(v16,《新漢語譯本》)；但對軟弱者來說，那些食物在良心層面上仍是不潔的。軟弱者若因堅固者的輕視或壓力，勉為其難地存著疑惑去吃，信仰便會受損(v23)。保羅因此提出嚴正警告：堅固者若一味堅持自己的權益，不僅會絆倒弟兄、使人憂愁，甚至是在「毀壞神的工程」(v15, 20)。保羅提醒他們：為了肢體的益處，應當甘願放下「甚麼都可以吃」的自由(v21)，將個人堅定的信心「在神面前持守」即可(v22)。同時，他也提醒軟弱的人，不可在疑惑中盲從妥協。

正如 14:17 所言：「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吃喝，而在於聖靈裏的公義、和平、喜樂。」(《新漢語譯本》)，不過，保羅並沒有輕看吃喝的事。日常習慣本是相對中性的事，與真理無關；但對良心受束縛的人而言，這絕非無關痛癢的小事(v14)。在保羅眼中，神家真正的大事，是「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」(v19)。

弟兄姊妹，因著別人的緣故而放下自身的自由，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然而，若我們渴望實踐真實的接納，就必須先學會放下個人的堅持。試問雙手若緊握不放，我們又如何張開雙臂，去擁抱身旁的肢體？建堂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代禱事項，是「求主賜城浸家能同心尋求和成就主的旨意，作主美好的見證」。回到教會當前的處境，這份「放下自我、擁抱肢體」的功課同樣真實。例如在建堂的事上，或許大家仍有分歧，但為了成就和睦，彼此建立德行，我們應當怎樣行，才能「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」呢？

讓我們同心祈禱：親愛的天父，感謝你賜下寶貴的聖言。我們知道自己的軟弱，只看見自己有理，沒有看見弟兄姊妹也是為主而活的人。很多時候，我們沒有彼此接納，反而輕看別人，論斷別人。我們向你認罪，願你赦免我們。求聖靈教導我們，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，讓整個信仰群體，能夠成為一個合一的群體，讓神的工程不會因我們的緣故被毀壞。奉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羅 14:1-23

- 1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
- 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
- 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
- 4 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
- 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。
- 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。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
-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
- 8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
- 9 因此，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- 10 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
- 11 經上寫著：主說：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向我承認。
- 12 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
- 13 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
- 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
- 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
- 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；
- 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- 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
- 19 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-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
- 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
- 22 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
- 23 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